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2019 年第 24 屆聯新盃全國擊劍錦標賽
競賽規程

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80037535 號函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聯新國際醫療集團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，共計 3 天。

五、比賽場地：臺北體育館一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
六、比賽項目：

- 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七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，在校生以學校為單位、社會人士以社團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(二) 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伍佰元整 (含保險費)。

(三) 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4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聯新盃報名-單位名稱」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

(四) 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 電話：02-87723033 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(五) 報名截止日期至 108 年 11 月 8 日期間補報名者需付 3 倍報名費；報名後修改報名資料則需付 2 倍報名費。

(六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承辦單位呈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依 FIE 規則 O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000.-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七) 報名費皆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將於扣除已支出之保險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八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

男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(二) 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

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
(三) 108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日)

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

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8:00 開始，8:30 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十一、器材規定：

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 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三) 劍服、褲須達到 350 牛頓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8:00 於比賽場地召開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各組須滿 5 人才予以納入賽程。

(二) 為落實檢錄制度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明備查。

(三)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
(四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於複決賽入場外，其餘時間及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(五) 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六) 獎勵：

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併列季軍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七) 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八) 公開組選手競賽成績，將列為 108 年度全國第三次排名賽成績積分。

十四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

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

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